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文誠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3145
傳真電話：04-7810401
電子信箱：panda@vscc.org.tw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50002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05年6月30日之小客車及小貨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得於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提出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本次小客車及小貨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105.6.1（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105.7.31（不含）後截止受理申請，合先述明。
- 二、前述辦理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應為已符合105.6.30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105.7.1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之完成車/底盤車型；另若完成車/底盤車型屬可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者，申請者應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審驗，併此述明。
- 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完成車/底盤車型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其所涉之完成車/底盤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並提醒應於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內完成登檢領照作業。
- 四、檢送本中心105年5月13日召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105年6月30日之小客車及小貨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
- 五、敬請 貴公(協)會週知所屬會員依前述說明辦理。



正本：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裝

訂

線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05年6月30日
之
小客車及小貨車
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

105年5月13日

壹、「完成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一、 法源依據：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適用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 1~4 項規定者)

1. 105.6.30 前之小客車、小貨車，已於國內完成製造或已完成進口（到港）。
2. 105.6.30 前已取得小客車、小貨車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
3. 已符合 105.6.30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 105.7.1 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4. 105.6.30 前未完成登檢領照之車輛。

三、 做法：

1.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有效期限為 105.6.30 之完成車：

符合適用對象之「完成車」，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105.7.31 前），檢送第四點「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 12 個月有效期限；並由審驗機構登記車籍資料後轉送公路監理系統逐車列管。

2. 已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但有效期限為 105.6.30（不含）以前之完成車：

- (1) 若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05.6.30（不含）前，應先行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取得有效期限為 105.6.30 之合格證明書後，再依前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 (2) 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與展延有效期限得合併提出申請。

四、 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

1. 合格證明書正本（屬105.4.1起由申請者依合格證明書列印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自行列印之合格證明書者，無須隨案檢附，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代為列印提供）。
2. 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申請單（如附件一）。
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聲明書（登記、造冊庫存完成車銷售時，提供予車主加註法規符合性說明之車輛使用手冊等文件，內容應至少載有「本車符合 105.6.30 前之安全基準，105.7.1 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之文字）（範例：如附件二）。
4. 完成車車輛清冊（含電子檔）（屬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屬進口車應檢附完稅證明書或進口報單）（如附件三）。
5. 逐車（型）無法符合新實施安全檢測基準（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之證明文件，如下擇一：
 - (1) 逐車（型）原廠出具之證明文件。
 - (2) 逐車（型）車輛規格配備表或原廠車型型錄。
 - (3) 逐車實車狀態查核確認（申請範例：如附件五）（本項作業聯絡窗口：趙新峰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997，e-mail：K012072@vscc.org.tw）。

上述相關附件，請至審驗機構網站/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項次 38.處下載

本項作業聯絡窗口：

國產車：許進發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6，e-mail：jacksyu@vscc.org.tw

進口車：張義泯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7232，e-mail：ymchang@vscc.org.tw

寄件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 2 號

五、 經辦理完成車/底盤車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加蓋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且其所涉之完成車型/底盤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

貳、「底盤車」辦理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一、 法源依據：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 適用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 1~4 項規定)

1. 105.6.30 前國產底盤車已完成製造或進口底盤車已完成進口(到港)。
2. 底盤車型已於 105.6.30 前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完成底盤車型式登錄。
3. 底盤車型已對應符合 105.6.30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但無法符合 105.7.1 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
4. 105.6.30 前已有車身打造廠使用該底盤車型式打造完成車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

三、 做法：

由底盤車製造廠、底盤車代理(進口)商或車身打造廠於 105.7.31 前提報底盤車清冊(如附件四)予審驗機構(含電子檔)(若由車身打造廠申請登記、造冊底盤車清冊時，車身打造廠應先行向底盤車廠確認該底盤車型式是否為無法對應新增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且經審驗機構勾稽查核確認屬前述之底盤後，始得受理登記、造冊為底盤車)，並檢附逐車(型)無法符合新實施安全檢測基準(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之證明文件，如下擇一：

- (1) 逐車(型)原廠出具之證明文件。
- (2) 逐車(型)車輛規格配備表或原廠車型型錄。
- (3) 逐車實車狀態查核確認(申請範例：如附件五)(本項作業聯絡窗口：趙新峰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997，e-mail：K012072@vscc.org.tw)。

經審驗機構查驗無誤後，匯入公路監理系統。

1. 已取得「多量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05.6.30 之底盤車型式：

符合適用對象之「底盤車」且已取得合格證明書，應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105.7.31 前)，檢送第四點「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 18 個月有效期限(延長至 106.12.31)；並由審驗機構登記車籍資料後轉送公路監理系統逐車列管。

2. 已取得「多量合格證明書」，但有效期限為 105.6.30 (不含) 以前之底盤車型式：

- (1) 若已取得之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05.6.30 (不含) 前，應先行辦理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取得有效期限為 105.6.30 之合格證明書後，再依前點規定辦理展延有效期限。
- (2) 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與展延有效期限得合併提出申請。

3. 底盤車型式於 105.6.30 前未曾取得「合格證明書(少量或多量)」：

- (1) 使用造冊登記之底盤車打造完成車身後，得於 106.12.31 前向審驗機構申請新案(少量或多量)審驗或延伸審驗(含延伸實體車)，取得有效期限為 105.6.30 之合格證明書後(仍應符合 105.6.30 前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再依前述規定申請展延有效期限至 106.12.31。
- (2) 申請前述新案審驗、延伸審驗與展延有效期限得合併提出申請。

四、 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

1. 合格證明書正本(屬 105.4.1 起由申請者依合格證明書列印之規定至「安審作業系統」自行列印之合格證明書者，無須隨案檢附，合格證明書由審驗機構代為列印提供)。
2. 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申請單(如附件一)。
3.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聲明書(登記、造冊庫存完成車銷售時，提供予車主加註法規符合性說明之車輛使用手冊等文件，內容應至少載有「本車符合 105.6.30 前之安全基準，105.7.1 起有實施

新安全基準」之文字)(範例：如附件二)。

4. 底盤車車輛清冊(含電子檔)(屬國產車應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屬進口車應檢附完稅證明書或進口報單)(如附件四)。

上述相關附件，請至審驗機構網站/安審資訊/安審相關資訊/審驗資訊/項次 38.處下載

本項作業聯絡窗口：

國產車：許進發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3136，e-mail：jacksyu@vscc.org.tw

進口車：張義泯 先生，電話：04-7812180 分機：7232，e-mail：ymchang@vscc.org.tw

寄件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北二路 2 號

- 五、經辦理完成車/底盤車展延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後，由審驗機構於合格證明書加蓋延長有效期限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章戳，且其所涉之完成車型/底盤車型後續不得再申請辦理相關審驗及登錄作業。

參、注意事項

- 一、本次小客車及小貨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 105.6.1 (含) 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05.7.31(不含)後截止受理申請。
- 二、為使辦理車輛登記、造冊、領照作業順遂，造冊之車輛清冊將以「二批次」匯入公路監理系統，匯入日期如下：
 1. 首批匯入日期：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 105.6.30 前提供者，審驗機構將於 105.7.1 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
 2. 第二批匯入日期：申請文件及車輛清冊於 105.7.1~105.7.31 期間提供者，審驗機構將於 105.8.1 統一匯入公路監理系統。(登記、造冊及辦理合格證明書展延有效期限作業之受理截止日期至 105.7.31 止)
- 三、依規定取得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及其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與車輛使用手冊等，應註明其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說明，且亦須於補(換)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
- 四、完成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將依此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於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時所登錄之通訊地址，以郵寄方式寄回；自行至審驗機構領取者應攜帶合格證明申請者大、小章；若委任他人至審驗機構領取者，另應檢附委任書，並應於委任書上加蓋雙方大、小章。
- 五、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因辦理登記、造冊、查核及車輛實地抽查確認等作業需要，相關收費說明如下：
 - (1) 所提報之完成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 30 元；底盤車車輛清冊每輛應酌收 50 元(另若因提報車輛清冊錯誤，需由審驗機構協助修改資料者，亦同前述方式進行收費)。
 - (2) 若無法檢附逐車(型)無法符合新實施安全檢測基準(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之證明文件，需由審驗機構協助實車狀態查核確認之完成車/底盤車，每輛應酌收實車查核費用 150 元(另差旅費用(每人每天)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除外】1,000；台中、彰化、雲林以外

之地區 2,000；花蓮、台東及離島 5,000)。

- (3) 經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後，為確保提報之車輛符合相關規定，審驗機構將依造冊列管需要，視情形辦理車輛實地抽查確認作業，每輛應酌收實車查核費用 150 元（另差旅費用（每人每天）台中、彰化、雲林地區【彰濱工業除外】1,000；台中、彰化、雲林以外之地區 2,000；花蓮、台東及離島 5,000)。

本次辦理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所衍生之費用將併同該申請者下一年度首次申請安全審驗申請案進行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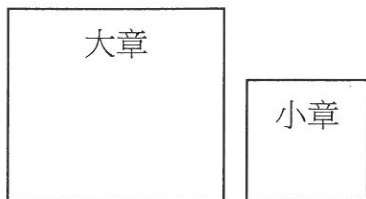
(參考範例) (附件二)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符合性聲明書

本公司所擬銷售 貴客戶之車輛，係為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所述車輛，其法規符合性情形為「本車符合105年6月30日前之安全基準，105年7月1日起有實施新安全基準」，且本車輛於辦理新登檢領照後，將於「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上加註前述法規符合性文字，並於補（換）發行車執照後持續轉載永久保留，為求慎重，特此告知。

車身號碼：如附件 完成車/底盤車 車輛清冊

公司及負責人章(個人請加蓋個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範例) (附件五)

實車狀態查核 (680 胎壓偵測輔助系統) 聲明書

(本公司/本人) _____ 向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申請辦理合格證明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在案，茲因申請車輛(型)無法符合105.7.1起新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項目(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故擬請貴中心以逐車實車狀態查核方式確認作為佐證。

申請案號為：_____

本案為執行「020 車輛規格規定」監測或查核案，併案提出申請。

本案為單純申請實車狀態查核(680胎壓偵測輔助系統)確認。

公司及負責人章(個人請加蓋個人章)

大章	小章
----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